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朱青友

联系方式：1396871777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开审批环〔2017〕3号）	2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要求	2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噪声	2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能力.....	3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废气监测结果	33
9.3 噪声监测结果	35
9.4 固废.....	35
9.5 排放总量核算	3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主要结论.....	37
10.2 问题与建议.....	38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8：会议签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2〕103 号），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2023 年 2 月 7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064160038E002Z）。

目前企业形成年产 500 吨胶壳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阶段性验收。

我司受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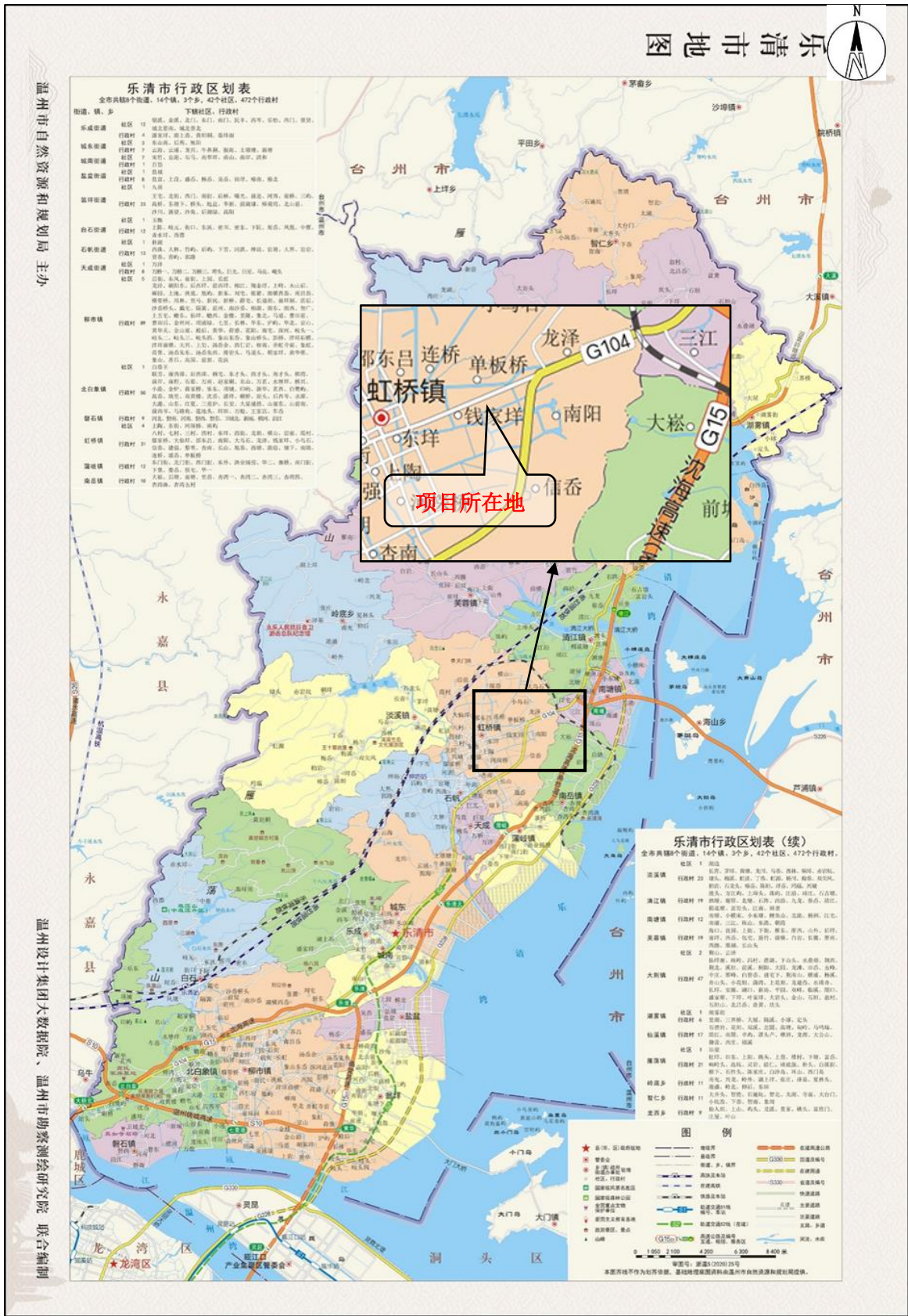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2〕103 号,《关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7 年 1 月 18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本项目厂界东北、西南、西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东南侧依次为开创路（非交通干线）、绿化带、河流、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8^{\circ}13'31.273''$ ，东经 $121^{\circ}3'14.695''$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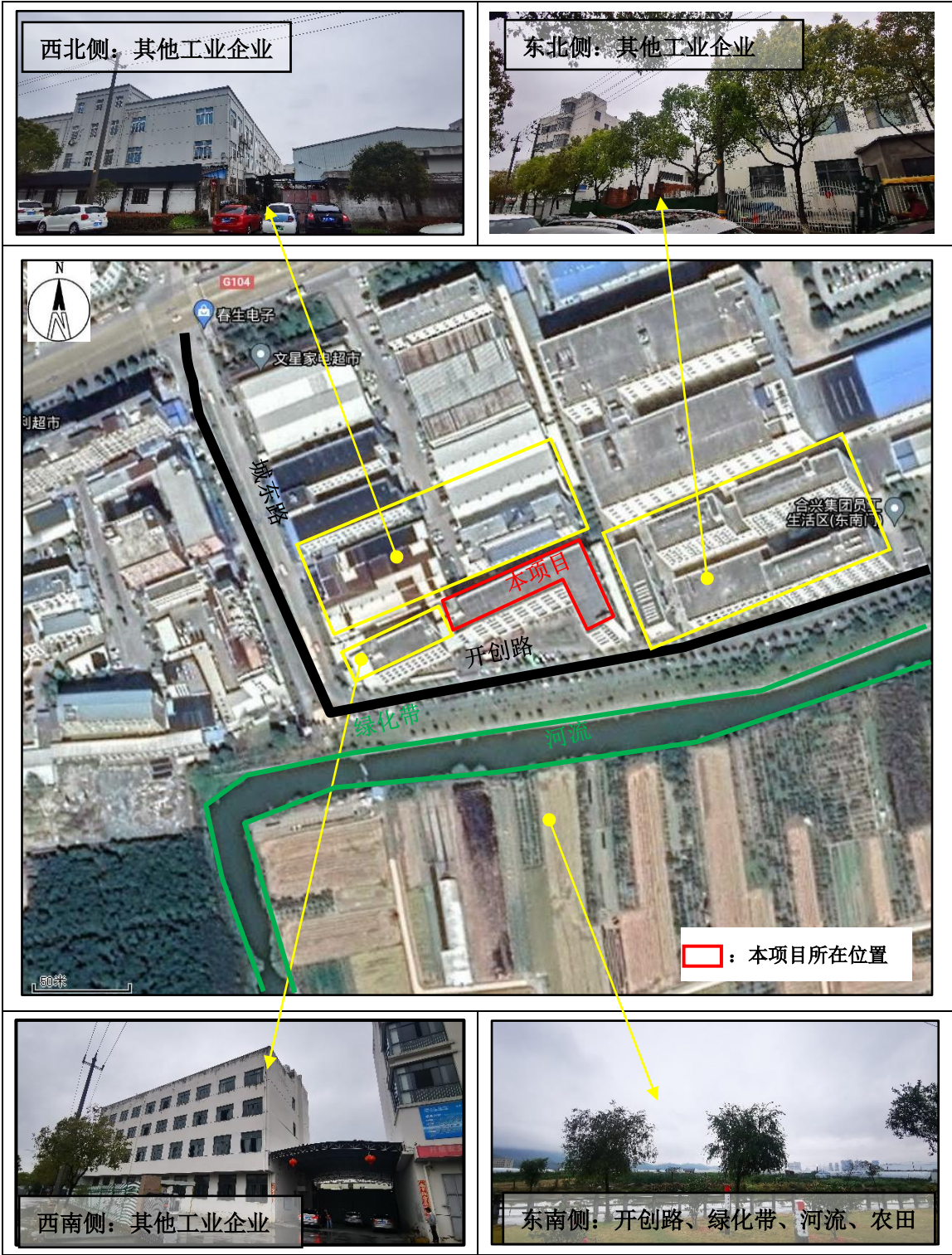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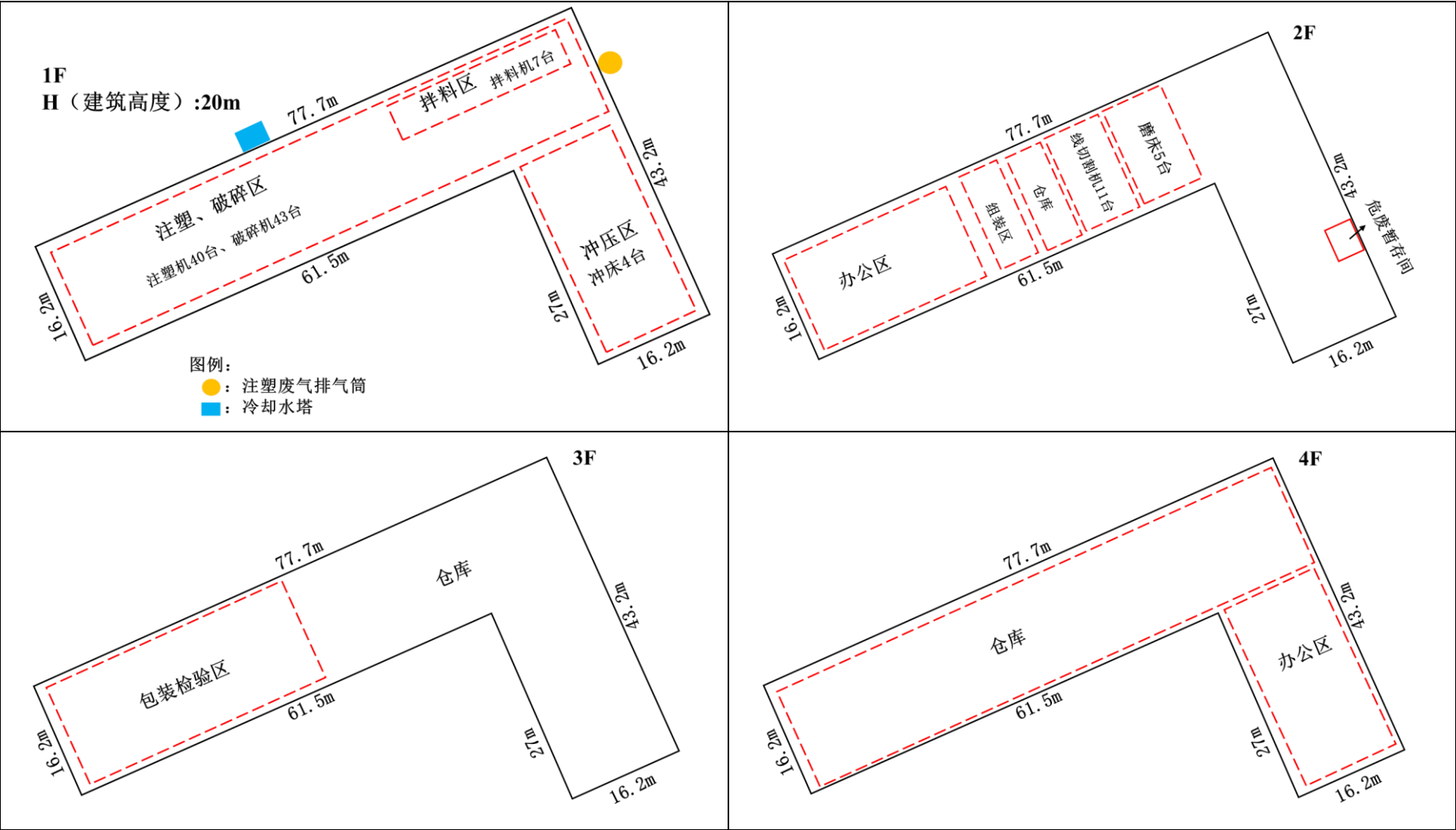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生产方案

表 3-1 生产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胶壳	吨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铜针	吨	30	0	取消该产品生产
3	端子	吨	50	0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台	43	43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台	5	7	+2 致
4	冷却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线切割机	台	10	11	+1
6	工艺磨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7	截针机	台	20	0	取消对应工序及产品
8	压针机	台	20	0	
9	冲床	台	20	4	-16
10	空气压缩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带	t/a	86	0	-86	取消端子及铜针厂内生产，生产所用端子及铜针均改为外购
2	端子	t/a	0	3	+3	
3	铜针	t/a	0	3	+3	
4	模具钢	t/a	4	4	与环评一致	
5	PA 粒子	t/a	495	495	与环评一致	
6	冲压速干油	t/a	0.15	0.05	-0.1	
7	液压油	t/a	0.2	0.05	-0.15	
8	乳化液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相比，取消了端子及铜针的生产，胶壳所用端子及铜针均改为外购，其他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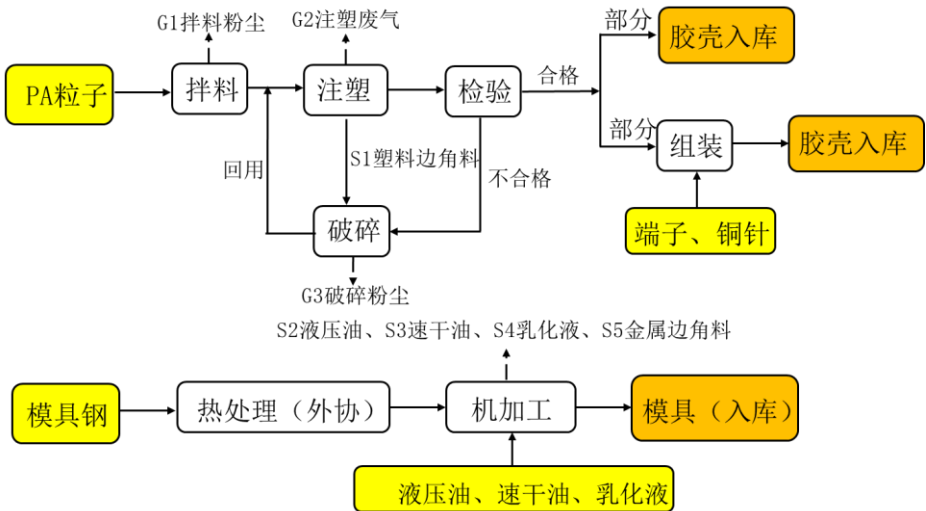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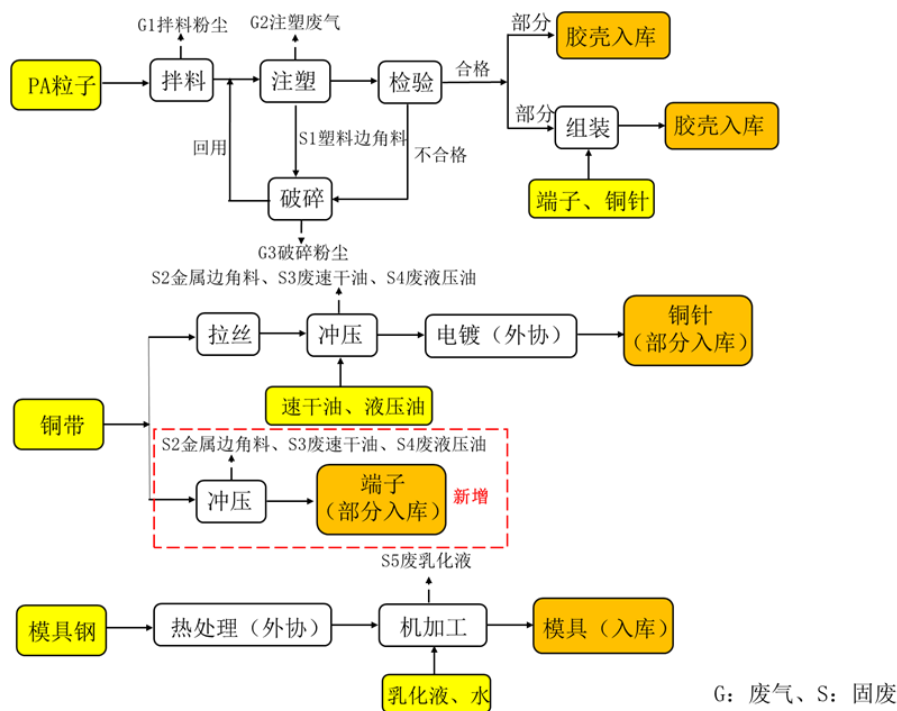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环评审批）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注塑、检验：将外购的不同型号的 PA 粒子（新料）放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混合，混合均匀后将塑料粒子加到注塑机上方料筒内，塑料粒子加热到 250~270℃（电加热），熔融后注塑至各型号模具中，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固化成型，固化后取出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即可。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故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冷却水塔内水不断蒸发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无需更换，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破碎：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注塑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组装：将注塑得到的产品及外购的铜针、端子进行组装，得到不同型号的胶壳。

模具加工：注塑使用的模具需要根据不同胶壳型号进行设计， 再进行批量生产，即先将模具钢委外进行热处理，然后利用线切割机、工艺磨床进行机加工得到模具。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	年产 500 吨胶壳	否（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厂区内不生产铜针、端子故对应产能、设备，原辅用量均对应减少）
设备	见表 3-2	见表 3-2	
原辅材料	见表 3-3	见表 3-3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48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3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线切割机、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	4.95	4.95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86	0.1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速干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5	0.005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2	0.005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8	0.8	
7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02	0.02	
8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1.98	1.98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污水处理系统	/	0.5
	废气处理系统	/	2.5
	噪声处理措施	/	0.5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	1.5
	合计	5	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
		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①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0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②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粉碎粉尘	设置单独粉碎车间、加强车间密闭性		已落实
		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噪声	①将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设置,并安装消音、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车间噪声降噪量达到 15dB;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冷却塔采取消声措施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②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除油处理后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企业处置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乐建〔2022〕10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利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的厂房实施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95.64m ²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①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0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②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根据2022年12月2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塑料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已落实
/	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5年，故无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结论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元件生产，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乐清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胶壳、30 吨铜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0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以“虹环规〔2017〕19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备案，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70 吨胶壳、30 吨铜针。2020 年企业委托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70 吨胶壳、30 吨铜针，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意见的函（温环乐虹验〔2020〕5 号）。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企业决定利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迁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 500 吨胶壳、50 吨铜针、50 吨端子。

5.1.3 环境质量现状

附近水体：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水质，本评价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2020 年》中的结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类别为 IV 类，不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超标原因可能是与河道上游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有关。

纳污水体：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乐清湾。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乐清湾，根据原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乐清湾港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浙环函〔2008〕333 号），该海域为四类环境功能区，海水水质目标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

为了解乐清湾水质，本评价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2020 年》中的结论，乐清湾 10 月份出现劣四类水质，主要超标元素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

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超标的主要原因。

经了解，近几年温州市一直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温州市政府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温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16〕82 号）、《温州市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温政办发明电〔2017〕39 号）等文件，乐清市政府部门也印发了《关于印发<乐清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乐治水办〔2017〕46 号）等文件，从上而下，通过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等手段，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营运期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属于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所在周边管网完善，废水可以最终进入污水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对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厂废水处理产生冲击影响，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按本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及门窗隔声后，车间总体噪声源强排放 $<55\text{dB}(\text{A})$ ，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因此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除油处理后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企业处置。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总量建议的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TN、VOCs。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七条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温州市作为 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故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本项目 TN、VOCs 建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区域调剂解决。

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5-1 总量建议指标表

项目	环境排放量 (t/a)					
	迁扩建前许可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排污权交易
COD	0.02	0.024	+0.004	0.024	/	否
NH ₃ -N	0.002	0.002	+0	0.002	/	否
TN*	0.006	0.007	+0.001	0.007	/	否
VOCs	0.095	0.173	+0.078	0.173	1:1	否

注*：原环评中未对总氮进行分析，现予以补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乐建〔2022〕103 号）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总用地面积 1695.6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另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G1 拌料粉尘、G2 注塑废气、G3 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5m	/	排气筒	1.0mg/m ³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乐清工业园区内, 故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内容,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TN 及 VOCs。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24	/	否
NH ₃ -N (t/a)	0.002	/	否

TN (t/a)	0.007	/	否
VOCs (t/a)	0.173	1:1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验收可应用简化程序，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气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单位委托浙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3 次/天
	○B#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4 次/天
	○C#	厂界下风向		
	○D#	厂界下风向		
	○E#	厂区内（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4 次/天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3 噪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2#	东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3#	西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4#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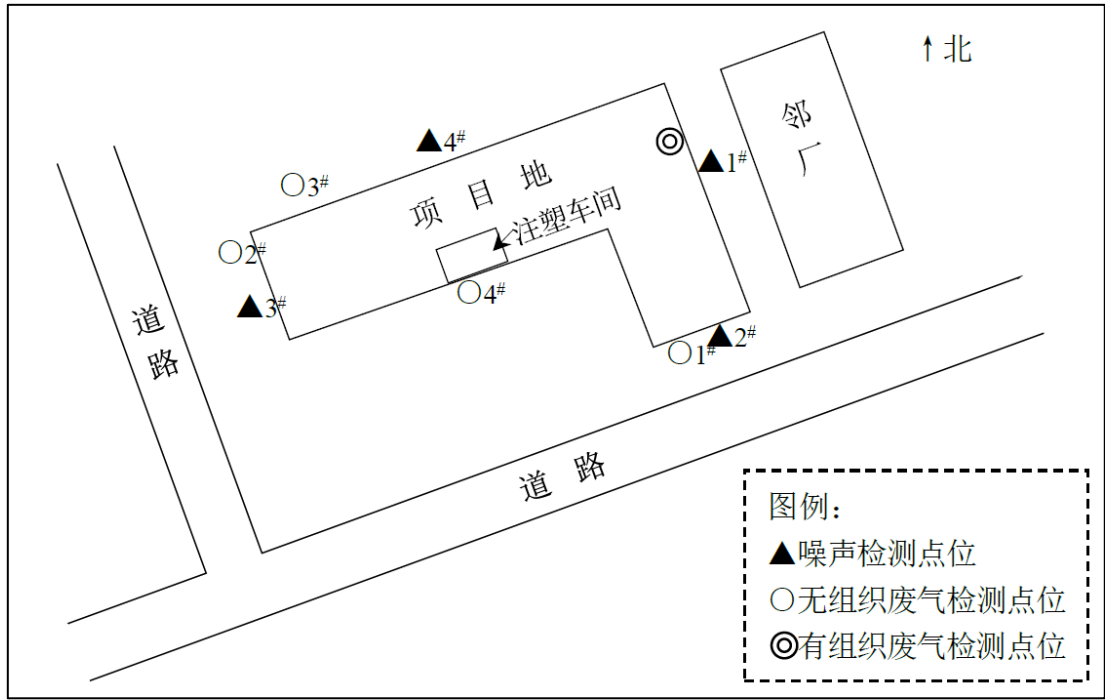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20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 编号	检校有效期
采样（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2023.05.11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30	/

采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非甲烷 总烃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5	2023.08.28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6	2023.08.28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7	2023.08.28
		空盒气压表	DYM3	RQ210	2023.06.16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53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54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55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50	/
采样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2023.07.17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2023.09.21
分析	总悬浮颗粒 物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B	RQ039	2023.05.1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Q196	2023.11.25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朱绍盛	副高
2	报告审核人	金强东	助理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胡伶俐	助理工程师
4	现场采样	解克伟	/
5		顾翎翔	/
6		蒋怡	/
7	实验室数据分析	蔡起庆	/
8		周敏如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12.26	胶壳	1.5 吨	500 吨	300	9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			/	/
样品编号	/	废气 221226-B201-1	废气 221226-B201-2	废气 221226-B201-3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水分含量	%	1.6	1.6	1.7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4	12.0	/	/

烟气温度		℃	17	20	20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5×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
	排放浓度	mg/m³	0.48	0.70	0.7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3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4×10 ⁻³			/	/
结 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2-1		0.052	0.37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2-2		0.034	0.35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2-3		0.070	0.47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2-4		0.120	0.42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3-1		0.171	0.63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3-2		0.137	0.65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3-3		0.086	0.56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3-4		0.103	0.59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4-1		0.137	0.45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4-2		0.051	0.48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4-3		0.069	0.47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4-4		0.086	0.46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样品名称					气袋	
	○4# 厂区内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5-1		0.44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5-2		0.45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5-3		0.45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5-4		0.48		
	标准限值					6（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该项目○1#、○2#和○3#的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合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4#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9.3 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 东北侧厂界	14:10~14: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9	<65	65	达标
		22:12~22: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49.1	<55	5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14:18~14: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4	<65	65	达标
		22:20~22: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6	<55	55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14:30~14: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6	<65	65	达标
		22:28~22: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4	<55	55	达标
	▲4# 西北侧厂界	14:39~14:4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5	65	达标
		22:37~22: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49.4	<55	55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晴；风速，1.7~1.8m/s。 2)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2#、▲3#和▲4#的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VOCs。因 VOCs、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故不对 VOCs、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50 人，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 4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 t/a。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平均排放速率为 $7.24 \times 10^{-3} \text{kg/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7200h/a，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2t/a。

综上所述，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 t/a、VOCs0.173 t/a）详见表 9-5。

表 9-5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mg/L）	排入环境总量（t/a）	排入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480	——
	化学需氧量	50	0.024	0.024
	氨氮	5	0.002	0.002
	总干	15	0.007	0.007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排放速率（kg/h）	排入环境总量（t/a）	
废气	VOCs	7.24×10^{-3}	0.052	0.17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0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

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 t/a、VOCs0.052 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 t/a、VOCs0.173 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各类危废合理贮存，粘贴对应标签，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1°3'14.695" N 28°13'31.2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胶壳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2）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7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2064160038E002Z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064160038E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总氮						0.007	0.007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2	0.1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64160038E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3 月 15 日		
法定 代 表 人	朱青友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3 月 1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2〕103 号

关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 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总用地面积 1695.6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064160038E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38弄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4160038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17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1007

项目名称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1007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01007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12 月 26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			/
样品编号		/	废气 221226-B201-1	废气 221226-B201-2	废气 221226-B201-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1.6	1.6	1.7	/
烟气流速		m/s	12.1	12.4	12.0	/
烟气温度		℃	17	20	20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5×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³	0.48	0.70	0.7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3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4×10 ⁻³			/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2 月 26 日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2-1	0.052	0.37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2-2	0.034	0.35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2-3	0.070	0.47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2-4	0.120	0.42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3-1	0.171	0.63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3-2	0.137	0.65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3-3	0.086	0.56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3-4	0.103	0.59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4-1	0.137	0.45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4-2	0.051	0.48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4-3	0.069	0.47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4-4	0.086	0.46
	标准限值			1.0	4.0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该项目○1#、○2#和○3#的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1007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12 月 26 日	O4# 厂区内	样品名称		气袋
		第 1 次	废气 221226-B205-1	0.44
		第 2 次	废气 221226-B205-2	0.45
		第 3 次	废气 221226-B205-3	0.45
		第 4 次	废气 221226-B205-4	0.48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 O4# 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2 月 26 日	▲1# 东北侧厂界	14:10~14: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9	<65	65
		22:12~22: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49.1	<55	55
	▲2# 东南侧厂界	14:18~14: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4	<65	65
		22:20~22: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6	<55	55
	▲3# 西南侧厂界	14:30~14: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6	<65	65
		22:28~22: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4	<55	55
	▲4# 西北侧厂界	14:39~14:4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5	65
		22:37~22: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49.4	<55	55
备注	1)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1.8m/s。 2)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该项目 ▲1#、▲2#、▲3# 和 ▲4# 的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素素

报告审核: 刘祥

报告批准: 朱海

批准日期: 202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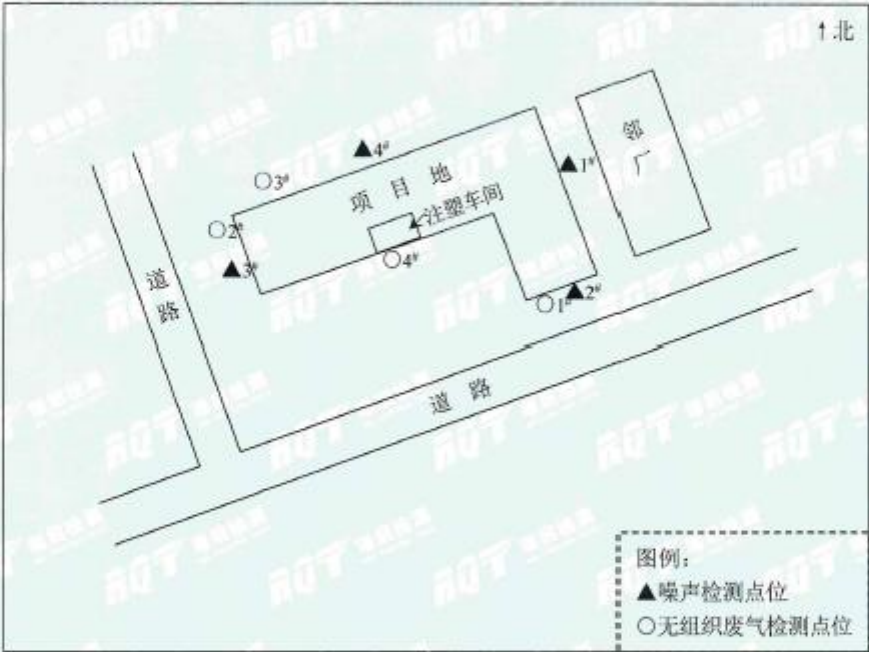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1007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2.26	09:00~10:00	11.8	102.8	东南	1.7
	10:10~11:10	11.8	102.8	东南	1.6
	13:00~14:00	12.2	102.7	东南	1.7
	14:05~15:05	12.1	102.7	东南	1.7

附图 1: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001226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乐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 work,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朱有友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968717770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漆干油	H11W8	900-145-08	0.2	3800	760
废液压油	H11W8	900-218-08	0.2	3800	760
废乳化液	H11W8	900-006-09	0.2	3800	760
沾染乳化液抹布等物料	H11W8	900-006-09	0.2	3800	76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6240 元，（大写：陆仟贰佰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040 元、危废运输费 274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速干油、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

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9 日，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38 弄 5 号 2 号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695.64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一栋 4 层的生产车间建筑，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 吨胶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2〕103 号），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胶壳。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四）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500 吨胶壳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1。

表 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	年产 500 吨胶壳	否（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厂区内不生产铜针、端子故对应产能、设备，原辅用量均对应减少）
设备	见验收报告表 3-2	见验收报告表 3-2	
原辅材料	见验收报告表 3-3	见验收报告表 3-3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无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0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速干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气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

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各类危废合理贮存，张贴对应标签，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张慧芳 叶志鹏 朱青友
谢对对 薛阳财 李瑞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附件 8：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胶壳、30 吨铜针、50 吨端子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会议地点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朱青友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68717770
薛和财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5873263
郭彦	浙江新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57785562
谢珊珊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0643706
叶志鹏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06789456
张慧芳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